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REIT |
| 场内简称 | 金茂REIT(扩位简称:华夏金茂购物中心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17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特定品种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特定品种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9月30日 |
| 基金每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截止收益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15,022,685.42 |
| 相关指标 | 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 | 0.3765 |
| 有关分红比例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3次分红 |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20,000.00元,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2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1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5年11月26日(场内) |
| 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1月28日(场内)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账户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红利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实施红利再投。 |
| 分红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的公告2020年第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和税总函(2009)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的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分红再投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基金的运营状况、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联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重大联方,海安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由发行企业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询价、发行后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浙商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0610 |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价值ETF |
| 150623 | 华夏中证智选300创新策略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创新ETF |
| 150647 | 华夏中证1000低波动策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低波ETF基金 |
| 150662 | 华夏中证沪深300成分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股ETF |
| 150663 | 华夏中证沪深300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300ETF |
| 150673 | 华夏中证1000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1000ETF华夏 |
| 150691 |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50ETF |
| 150617 |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0价值ETF |
| 150620 |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0成长ETF |
| 150627 |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100ETF |
| 150635 | 华夏中证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ETF |
| 150665 |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华夏500ETF |
| 150666 | 华夏中证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ETF |
| 150668 | 华夏中证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ETF |
| 150711 | 华夏中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通ETF |
| 150720 | 华夏中证内地企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恒生国债ETF |
| 150721 | 华夏中证石油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石油ETF |
| 150722 | 华夏中证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商品ETF |
| 150758 | 华夏中证1000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质量ETF |
| 150763 | 华夏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50ETF |
| 150790 | 华夏中证内地企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国债ETF |
| 150791 | 华夏中证300ESG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00ESGETF |
| 150846 |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100ETF |
| 150850 | 华夏中证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 恒生国企ETF |
| 150899 |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游戏ETF |
| 150988 |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智能车ETF |
| 150989 | 华夏生物多样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芯片ETF |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20日起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电话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hzq.com.cn | 95563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码由代办证券公司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联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重大联方,海安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由发行企业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询价、发行后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浙商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及应付项目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其他可能的调整额度,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时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20,000.00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2,685.42元,包含前期内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603.46元,以及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0,819.65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基金的运营状况、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联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重大联方,海安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由发行企业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询价、发行后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浙商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及应付项目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其他可能的调整额度,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时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20,000.00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2,685.42元,包含前期内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603.46元,以及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0,819.65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基金的运营状况、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联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重大联方,海安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由发行企业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询价、发行后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浙商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及应付项目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其他可能的调整额度,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时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20,000.00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2,685.42元,包含前期内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603.46元,以及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020,819.65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基金的运营状况、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联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重大联方,海安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由发行企业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询价、发行后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浙商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及应付项目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其他可能的调整额度,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时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